广东省医学会

粤医会〔2023〕171号

关于召开广东省医学会第二十一次精神医学学术会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我省精神卫生医学的发展,我会定于2023年8月4-6 日在广州市广东大厦召开广东省医学会第二十一次精神医学学术会议。 届时大会将邀请国内外著名专家就精神卫生领域的热点问题及最新进展 等内容作专题讲座。欢迎全省广大精神卫生临床、科研、教学及相关领 域医务人员参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内容:广东省医学会精神医学分会全体委员会议、专题报告、论文交流、专题讨论等。
- 二、会议时间: 2023 年 8 月 4-6 日,会期 3 天。4 日下午开始会议, 6 日会议结束后撤离。
- 三、会议地点:广东大厦三楼国际会议厅(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9号),电话:020-83339933。
- 四、参会对象:精神医学分会全体委员、专题报告者、论文作者(姓名及题目附后),欢迎全身从事精神卫生、心理及相关专业医务人员(医疗,护理,心理等)参加。
- 五、收费标准:培训费(含资料费、授课费、会场使用费等)总计800元/人(8月1日前注册交费为600元/人),在读研究生、护士(需持有效证件报到)8月1日前注册免培训费。住宿费450元/天/间(单双同价)。注册代表大会统一安排食宿(如需住宿请提前预留,未预留视为自行安排,组委会不进行随机拼房,如需拼房请自行安排人员),费用回单位报销。

六、报名方式:

1、请登陆: https://gdma2023jsyx.sciconf.cn。2、扫描二维码。

七、**学分授予**:与会者均可获得 [类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请携带医疗教育一卡通登记学分,会议现场授分,会后不予补录)。

八、会期其它会议信息: 2023 年 8 月 4 日晚召开全体委员扩大会议,请各委员届时参加,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委员有责任和义务组织好本地区人员参加本次大会。

九、联系人:

广东省医学会学术管理与组织管理部 吴文楚 13824499991; 广东省人民医院 姜美俊 13631337811。



会议官网



主题词: 学术交流精神医学会议通知签发: 李国营核稿: 陈大富拟稿: 吴文楚发送: 各有关单位共印: 1000 份